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

本公告乃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一塊土地一事(「早前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早前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經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AHI LITE (THAILAND) CO., LTD.近日與ASIA INDUSTRIAL ESTATE CO., LTD. (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人士)簽署另一項土地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240百萬泰銖(相等於約人民幣48百萬元)收購一塊土地(「該地塊」)之所有權(「收購事項」)。相關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該地塊位於泰國某科技園區內，毗鄰早前收購事項中完成收購的土地，距離泰國首都曼谷的素萬那普機場約20公里路程，其佔地面積約為21萊2町，約合3.5萬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根據泰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在ASAHI LITE (THAILAND) CO., LTD.取得泰國工業管理局(IEAT)許可後，可永久合法擁有土地所有權。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將該地塊用於建設生產基地及相應配套設施，主要用於建造自動化生產線，以供XR產品配套鏡片的生產和加工。

後續將根據董事會結合公司自身戰略定位、市場需求，穩步跟進此次收購事項的廠房建設和產能佈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早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早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為單一系列交易。

由於早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早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上述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須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